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謝主任委員禮丞

出席人員：黃建維委員、郭曉樺委員、張瑋珊委員、陳秀年委員、吳政憲委員、
蕭鶴軒委員、李思禹委員

請假人員：辛坤鎰委員、李宗翰委員、夏偉堯委員、尤隨樺委員、陳龍昇委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一)前次會議決議修訂本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明訂新生不計操行成績及增設下學期亦可申請本項獎助學金，業經第 44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本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昆蟲系於本(110)年 12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貢穀紳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如附件 1(p.3)，並送本委員會備查。此項獎學金由昆蟲系自行審理，獲獎學生名單送至生輔組辦理後續獎學金撥款事宜。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學金辦法訂定案，請審查。

說明：李戴蘭花女士子女為紀念其母親一生刻苦努力、熱心助人，教導子女奮發向上、慈悲感恩，特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成立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助學金，以協助弱勢學子力爭上游，本項獎助學金辦法草案如附件 2(p.5)。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110.12.29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第一條 宗旨：李戴蘭花女士子女為紀念其母親一生刻苦努力、熱心助人，教導子女奮發向上、慈悲感恩，特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助學金」，以協助弱勢學子力爭上游。

第二條 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三名。

第三條 每名授與新臺幣貳萬元。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本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在學學生，且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學者。

二、植物病理學系學生優先授與獎助學金，以二名為原則。

第五條 繳交文件

一、申請書。

二、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證明。

三、前一學期學業與操行成績單，轉學生用前學校成績申請。

第六條 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公告日期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後授與。

第八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一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二：關於國立中興大學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查。

說明：捐款人代表薛伊安小姐表示，如果上學期無人申請，請將名額移至下學期受理申請，故修正受理申請時間及繳交文件更正為前學期成績單及導師推薦函，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如附件 3(p. 6)。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12.29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薛克旋教授子女為紀念其先父一生慈悲廉儉、熱心教育，鼓勵清寒學子勤學向善，乃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設置「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以每年孳息所得做為獎助學金，以資紀念，特訂本辦法。

二、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三、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四、獎助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名額一名，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申請日期由生輔組公告。

五、申請條件：

(一)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及僑生。

(二) 家境清寒學生前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三) 同一學年未受公費待遇與未受政府生活費補助及學費全額補助。

六、申請手續：繳交前學期成績單一份及導師推薦函一份。

七、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八、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明：

- 一、本項獎助學金每學年提供大學部 50 位與研究所 25 位名額，每名 2 萬元。
- 二、本次大學部申請學生有 18 名，初審合格為 12 名，不合格為 4 名，待審 2 名；研究所申請學生 4 名，初審合格為 3 名，不合格為 1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以上或申請資格不符(家庭年收入大於 70 萬元、全戶財產超過 300 萬、車輛大於 1 輛)。本學期共計 22 名學生提出申請，初審合格計 15 名，名單如附件 4(p. 7)。

決議：本次共計 17 名學生獲獎，每名 2 萬元，共核給 34 萬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序號	系級	姓名	金額(元)	序號	系級	姓名	金額(元)
1	企管一	許○○	20000	10	機械三	劉○○	20000
2	化學一	周○○	20000	11	財金四	吳○○	20000
3	應數一	林○○	20000	12	化工四	楊○○	20000
4	資管二	黃○○	20000	13	化工一	陳○○	20000
5	植病二	陳○○	20000	14	應經二	余○○	20000
6	化學二	林○○	20000	15	化學碩一	郭○○	20000
7	夜中文三	張○○	20000	16	化學碩一	鄭○○	20000
8	夜文創三	楊○○	20000	17	資工碩二	張○○	20000
9	水保三	李○○	20000				

提案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學生共 131 名，由各系推薦及本組初審合格名單共計 117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詳如附件 5(p. 7)。
 - (一) 孳息金額符合頒贈者，計 25 種共 42 名，獎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5 名、8 千元 4 名、6 千元 2 名、5 千元 24 名、4 千 5 百元 1 名、4 千元 1 名與 3 千元 1 名。
 - (二) 本金符合頒贈者，計 6 種 19 名，獎學金名額為 2 萬元 2 名、1.5 萬元 2 名、1 萬元 14 名與 5 千元 1 名。
- 二、原子能獎學金、盛澄淵教授獎學金、宋勉南劉作炎教授獎學金、陳孝祖教授獎學金、施益勵先生紀念獎學金、詹益誠同學紀念獎學金因孳息不足，

本學年未開放申請。

三、擬以未領其他獎助學金、家境清寒與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獲獎順序。

四、若該獎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單超過名額，擬增加備取 1~3 名，如學生在本學期末前欲領取其他更高額獎學金而放棄本獎助學金時，由承辦單位辦理遞補作業。

決議：本次共計 47 名學生獲獎，除獎學金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未領其他獎助學金、家境清寒與學業成績高者或班級排名高者優先獲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獎助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元)
林萬年先生獎學金	應經三	楊○○	5000
	應經三	林○○	5000
	應經四	曾○○	5000
鄭謀平先生獎學金	動科碩二	鍾○○	5000
牟孝斌同學紀念獎學金	動科二	蕭○○	5000
陳耀錕教授紀念獎學金	動科碩二	黃○○	5000
羅清澤教授獎學金	植病碩二	謝○○	4000
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	植病三	許○○	8000
李幹軍教授獎學金	土木四	許○○	8000
莊作權教授獎學金	土環碩二	孔○○	8000
	土環三	王○○	6000
葛志元、夏兆熊先生獎學金	食生四	林○○	3000
田露蓮、孫寶珍教授獎學金	外文三	陳○○	4500
周恒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水保三	陳○○	5000
	水保二	詹○○	5000
劉慎孝教授夫人獎學金	森林三	鄭○○	5000
廖士毅教授紀念獎學金	應經二	鄭○○	8000
	行銷三	黃○○	8000
柏樂公司勤學獎學金	化工二	林○○	5000
	創經學程	吳○○	5000
冷寶源先生獎學金	法律三	羅○○	5000
勵學獎助學金	中文二	蘇○○	5000
	植病二	陳○○	5000
羅雲平校長紀念獎學金	生科二	賴○○	10000
李厚高先生紀念獎學金	企管三	廖○○	5000
	材料碩二	陳○○	5000

獎助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元)
曾憲英女士獎助學金	材料碩二	邱○○	10000
陳清義教授紀念獎學金	生科三	俞○○	5000
李春序教授紀念獎學金	生科二	陳○	5000
	生科三	邱○○	5000
陳麗雲博士紀念獎學金	昆蟲三	林○○	10000
楊策群教授獎學金	土環三	陳○○	10000
林烱煊、林陳晶夫婦 紀念獎助學金	植病四	郭○○	20000
	植病三	許○○	20000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生科二	周○○	15000
	生科三	莊○○	15000
行銷學人獎學金	行銷四	陳○○	10000
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	應經三	吳○○	10000
	生技二	游○○	10000
	夜文創二	謝○○	10000
	獸醫二	謝○○	10000
	機械碩二	陳○○	10000
	外文四	孔○○	10000
	電機二	康○○	10000
	獸醫三	蔡○○	10000
	化學二	陳○○	10000
	食安碩三	祝○○	10000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午12時。